**財政部賦稅署 84.3.17**

**台稅一發841612841號函規定**

一、宗教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免辦理所得稅申報：

(一)、依法向內政部、省(市)、縣(市)政府立案登記之寺廟、宗教社會團體及宗教財團法人。

(二)、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者。

(三)、無附屬作業組織者，如醫院、學校、幼稚園。

二、宗教團體有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，或有附屬作業組織者及宗教團體捐助成立之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關或團體，應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，並依行政院頒訂「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」規定徵、免所得稅。

三、宗教團體辦理下列宗教活動之收入，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：

(一)、舉辦法會、進主、研習營、退休會及為信眾提供誦經、婚禮、喪禮等服務之收入。

(二)、信眾隨喜佈施之香油錢。

(三)、供應香燭、金紙、祭品、齋飯及借住廂 (客) 房之收入，由信眾隨喜佈施者。

(四)、提供納骨塔供人安置骨灰、神位之收入，由存放人隨喜佈施者。

四、宗教團體之下列收入，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：

(一)、販賣宗教文物、香燭、金紙、祭品等商業行為收入。

(二)、供應齋飯及借住廂 (客) 房之收入，訂有一定收費標準者。

(三)、提供納骨塔供人安置骨灰、神位之收入，訂有一定收費標準者。

(四)、財產出租之租金收入。

(五)、與宗教團體創設目的無關之各項收入及其他營利收入。

五、本認定要點自查核八十四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起適用。